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1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400113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農業局科長張瓊雲等10人為本府114年傑出女性  
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  
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（公假3  
日須於115年1月16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  
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1/17 09:41



1140000470

有附件